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雾化治疗”等13项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施情况，对《广东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广东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部分项目进行修订，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13个（见附件）。请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按照附件中的备注部分匹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并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向省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反映。

本通知公布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自2024年 月 日起执行。

附件：广东省2024年“雾化治疗”等13项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4月 日